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2018 年 4 月 23 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收到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15.57%的股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局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授予董事局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2 项临时提案，并同意将上述 2 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上述 2 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476, 081, 56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 091, 082, 8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4, 998, 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8404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 4933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 3470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孙依群女士、董事朱德贞女士、董事吴

世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白照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副总经理林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91,082,8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84,843,230	99.959615	11,880	0.003086	143,600	0.037299
普通股合计：	1,475,926,081	99.989467	11,880	0.000805	143,600	0.009728

2、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91,082,8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84,843,230	99.959615	11,880	0.003086	143,600	0.037299
普通 股合 计:	1,475,926,081	99.989467	11,880	0.000805	143,600	0.009728

3、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A 股	1,091,082,8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84,843,230	99.959615	11,880	0.003086	143,600	0.037299
普通 股合 计:	1,475,926,081	99.989467	11,880	0.000805	143,600	0.009728

4、议案名称：《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A 股	1,091,082,8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84,998,71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 股合 计:	1,476,081,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91,082,8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84,843,230	99.959615	11,880	0.003086	143,600	0.037299
普通股合计：	1,475,926,081	99.989467	11,880	0.000805	143,600	0.009728

6、议案名称：《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91,082,751	99.999991	0	0.000000	100	0.000009
H 股	384,958,030	99.989434	40,680	0.01056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6,040,781	99.997237	40,680	0.002756	100	0.0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91,082,8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84,986,830	99.996914	11,880	0.00308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6,069,681	99.999195	11,880	0.000805	0	0.000000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91,082,8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84,843,230	99.959615	11,880	0.003086	143,600	0.037299
普通股合计：	1,475,926,081	99.989467	11,880	0.000805	143,600	0.009728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股	1,091,082,8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84,998,71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6,081,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局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股	881,060,037	80.750975	210,022,814	19.249025	0	0.000000
H股	93,154,495	24.196054	291,791,415	75.790232	52,800	0.013714
普通股合计：	974,214,532	66.000048	501,814,229	33.996375	52,800	0.003577

11、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992, 579, 498	90. 971964	98, 503, 353	9. 028036	0	0. 000000
H 股	196, 668, 449	51. 082885	188, 330, 261	48. 917115	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 189, 247, 947	80. 567902	286, 833, 614	19. 432098	0	0. 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 A 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3, 824, 860	100. 000000	0	0. 000000	0	0. 000000
6	《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363, 824, 760	99. 999973	0	0. 000000	100	0. 000027

	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363,824,86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9	《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3,824,86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	《关于授予董事局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153,802,046	42.273649	210,022,814	57.726351	0	0.000000
11	《关于授权董事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65,321,507	72.925612	98,503,353	27.074388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其中：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11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0 未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浏览并下载。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蒋浩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